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畢業生市長獎暨傑出表現獎選拔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市府表揚畢業生暨傑出表現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務處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引導學生全領域均衡發展，發展身心靈平衡且多元性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選拔標準：

應屆畢業班級導師推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尊敬師長、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二、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者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具愛心、熱心服務或有其他特殊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四、具特殊才藝，參與各項活動表現出類拔萃者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五、均衡發展，成績優異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伍、選拔方式及日期：

- 一、由畢業班級導師依選拔標準提候選人若干人（男、女不限），再由遴選小組決議。
- 二、遴選小組：由應屆畢業班授課教師群、教務主任與學輔主任組成。

陸、受獎名單由遴選小組初審後提出，教務處核對複審後，再呈報校長核准後報府。

柒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擬定、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